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之合併股份。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6,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3,2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其中4,120,899,94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2,089,99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6,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3,200股合併股份。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每股新面值為0.01美元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內。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並可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尤其是，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須大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遵守買賣規定將會促進股份之穩健買賣及避免股份之潛在波動。

此外，董事會從市場中注意到，由於眾多機構投資者整體上對低於1.00港元之股份不感興趣，因此股份價格低於每股1.00港元不利於建立本公司之機構投資者群。預期股份合併將引致每股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更可能成為可獲機構投資者接納的投資選擇，從而將擴展本公司之股東結構，並支持本公司之持續及長期發展及業務擴展。

董事會亦注意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從16,000股更改為3,200股合併股份將降低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此將會提高合併股份之流通性。董事會亦認為，相較其他每手買賣單位選擇方案而言，透過將每手買賣單位調整為3,200股合併股份，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數目將減少，這將能從中獲益且同時得以維持上文所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目標。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股份合併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一股合併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張守榮先生和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http://www.goldtatgroup.com)內。

本公佈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